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次（2022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 14:30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2023年6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会议中心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剑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3名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51,217,2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.7290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2人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28,138,17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0.250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23,079,0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789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情况

公司第三十一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-6 及议案 8 为普通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；议案 7 及议案 9 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代表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提案：

提案序号	提案名称
提案 1	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2	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提案 3	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提案 4	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提案 5	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提案 6	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
提案 7	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提案 8	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
提案 9	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

四、提案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1}	
提案 1	651,086,655	99.9799%	71,487	0.0110%	59,100	0.0091%	通过
提案 2	651,087,655	99.9801%	70,487	0.0108%	59,100	0.0091%	通过
提案 3	651,087,655	99.9801%	70,487	0.0108%	59,100	0.0091%	通过
提案 4	651,143,355	99.9887%	73,887	0.0113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651,055,255	99.9751%	102,887	0.0158%	59,100	0.0091%	通过
提案 6	650,679,168	99.9174%	538,071	0.0826%	3	0.0000%	通过

提案 7	640,318,457	98.3264%	10,898,785	1.6736%	0	0.0000%	通过 ^{注2}
提案 8	650,680,168	99.9175%	537,071	0.0825%	3	0.0000%	通过
提案 9	651,143,355	99.9887%	73,887	0.0113%	0	0.0000%	通过 ^{注2}

注 1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2：通过，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序号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表决结果 ^{注4}
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股数/票数	占比 ^{注3}	
提案 1	22,948,878	99.4342%	71,487	0.3097%	59,100	0.2561%	通过
提案 2	22,949,878	99.4385%	70,487	0.3054%	59,100	0.2561%	通过
提案 3	22,949,878	99.4385%	70,487	0.3054%	59,100	0.2561%	通过
提案 4	23,005,578	99.6799%	73,887	0.3201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5	22,917,478	99.2981%	102,887	0.4458%	59,100	0.2561%	通过
提案 6	22,541,391	97.6686%	538,071	2.3314%	3	0.0000%	通过
提案 7	12,180,680	52.7771%	10,898,785	47.2229%	0	0.0000%	通过
提案 8	22,542,391	97.6729%	537,071	2.3271%	3	0.0000%	通过
提案 9	23,005,578	99.6799%	73,887	0.3201%	0	0.0000%	通过

注 3：占比，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。

注 4：同总体表决结果。

五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2、 律师姓名：王倩、王智恒律师

3、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现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1、 第三十一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；

2、 第三十一次（2022 年度）股东大会决议；

3、第三十一次（2022年度）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